**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108年5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8月14日府授教中字第1083064035號函核定

1.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

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校附設幼兒園，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園

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由

本校董事會遴選，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並得置副校長一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室、人事室、會

計室，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

音樂中心、英語中心。

第五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下設五組其組別為教

學組、註冊組、設備組、教育推廣組、實驗研究組，其所屬各組分別

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下設三組其組別

為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組，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

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

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下設三組其組別為文

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由職員專任。

第八條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

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綜理館務；下置組長一人，由校

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九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綜理學生輔導工

作；下設輔導組、資料組，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具

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十條　音樂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

 職員專任，綜理樂團業務；下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

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十一條　英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綜

 理統籌英語課程及相關活動；下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

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十二條 國小部另設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1.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下設五組其組別為教學組、註冊組、課程研究組、設備組、教育推廣組，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2.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下設三組其組別為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十三條 幼兒園置園長一人為專任；下設三組其組別為教務組、保育組、行

 政組，其所屬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第十四條　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辦理綜

合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管理員、書記等，依班級數設置，並置護理

 師、營養師。

第十八條　本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

 及會議紀錄，並納入本校員額編制。

第十九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輔導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課程發展

會議，各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有關規

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違

 反教師法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

 (二)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

(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

(五)學生家長會。

 (六)其他依法令應設之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處室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